

# 独董新规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 欢迎阅读《独董新规执行简报》（第1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指导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新规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改革新规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mailto: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中上协独董服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目录

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案例 P3

违反独董新规案例 P10

## 目 录

### 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案例

1 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时提示问题和风险.....	3
案例 1、案例 2	
2 对于不合理议案，审计委员会事先否决.....	5
案例 3	
3 推动管理层薪酬合理化.....	6
案例 4	
4 向董事会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推进违规事项整改.....	7
案例 5、案例 6	
5 必要时，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特别职权.....	9
案例 7、案例 8	

### 违反独董新规案例

1 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10
案例 1、案例 2、案例 3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11
案例 4、案例 5、案例 6	
3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上市公司未及时补选.....	12
案例 7	
4 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	13
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	
5 独立董事兼任家数披露不真实.....	15
案例 12	
6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案例 13、案例 14	
7 独立董事未履行重点监督职能.....	17
案例 15、案例 16、案例 17	

## 1 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时提示问题和风险

### 案例 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年报连续 4 年存在虚假记载，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多名高管合计被罚款 1000 余万元，并受到相关处罚。当前，被占用资金尚未完全偿还；公司面临持续经营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已达 6 个月，后续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存在多起未结诉讼；公司存货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 **主要做法：**3 名独立董事深入现场参与公司有关存货盘点工作，并与公司、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随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现场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决议形式作出提示：①公司 2022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3 年年报仍被审计机构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则公司将面临退市；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尽快做好披露，及时揭示风险；②对于公司预重整进展，要求公司尽快与有关法院联系，了解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时对外披露预重整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③对于尚未清偿的占用资金，要求公司及其管理层依法依规继续敦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

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清偿占用，并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尽早完善内部控制，防止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案例 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后，其收购的某子公司连续多年虚增收入和利润，随后开始“财务大洗澡”，造成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证监局处以合计 1600 万元罚款。根据收购协议，被收购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并进行赔偿；由于被收购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拟变更支付方式。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专业判断后一致认为支付周期变长增加了业绩补偿方偿债的变数，延长付款周期并不能完全、有效地覆盖和控制其履约风险，业绩补偿方当前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即使按照长期支付的方式，也难以切实有效执行，款项回收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一次性要求业绩补偿方/赔偿方支付款项，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变更业绩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追回业绩补偿款，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24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是上市公司常设内部机构，而是一种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机制。为便于工作开展，建议在一定期限内（如每年等）确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其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四项至第六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

## 2 对于不合理议案，审计委员会事先否决

### 案例 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拟召开临时董事会，解除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存在如下情况：①公司大股东和二股东矛盾激化，大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有 6 个席位，但合规意识比较薄弱，导致公司内部治理混乱，内部人举报不断，公司前一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内控报告为否定意见；二股东为地方国资控股企业，合规意识比较强，财务总监为二股东委派；②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股票已全部被冻结，并将在近期被拍卖；③公司当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年审机构为刚更换的新所，临时解聘财务总监将会影响审计进度；④财务总监不存在履职过失，实控人在距离股份被拍卖只有一个月的时间提议解除财务总监职务，其真实意图存疑。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研判公司上述情况后，认为任由实控人更换财务总监，将会对公司稳定、年报审计、风险处置带来不利影响；如实控人操控新财务总监出具虚假财务报告，独董也将承担严厉的法律风险。独立董事站在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角度，对公司高管变更做出专业和独立的判断。之后在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3 名委员顶住实控人的压力，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最终解除财务总监职务

的议案未获审计委员会通过。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事项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相关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26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3 推动管理层薪酬合理化

#### 案例 4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高达 1000 余万元，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整以及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较为不符，引发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出现负面舆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推动公司优化薪酬管理，监督薪酬制度严格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主要做法：**为消除公司董事长薪酬事件的负面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与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多次深入交流，督促公司评估和优化薪酬激励制度，加强考核和约束。2023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新老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 2023 年董监高薪酬情况充分交换意见。新任独立董事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主体责任，要求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应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相挂钩。在各独立董事持续的努力和监督下，2023 年该公司董事长薪酬大幅下降约 70%，整体薪酬水平也进一步降低，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示范效应。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28 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上市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 4 向董事会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推进违规事项整改

### 案例 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自 2020 年连续亏损，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占用资金余额超过 7 亿元）；2022 年 6 月，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 年 3 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前，公司因发生大额资金占用、业绩预告不准确、违规回购等多项违规行为，已多次受到深交所纪律处分及证监局行政处罚。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座谈，要求审计机构据实出具年报审计意见；赴公司实地调研并与负责人展开沟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督促函，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及时追讨全部占用资金、有效推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案例 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9 月与拟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但并未对外公

开披露。随后，大额资金被拟收购方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尚未归还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其上层股东、拟收购方，陆续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多次提醒并敦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依法依规追讨被占用资金；通过召开董事沟通会，以及向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年审会计师问询了解，得知公司还存在其他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违规对外投资、资金异常支出等事项。2024 年 3 月，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快速推进被立案调查事项整改，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停止所有新增对外投资；提请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及时追讨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要求公司按时提供年报审议材料，确保独董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审阅与核查程序；提出很可能无法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2 款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续)

**《管理办法》第46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 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四) 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五)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职，除了出席相关会议，还可以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财务和审计相关问题及风险、与股东沟通、现场调研考察等其他渠道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

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进行抗辩，不构成减责或免责理由。



## 5 必要时，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特别职权

### 案例 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且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累计被处以 7000 余万元罚款。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表示由于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 月，上交所基于业绩预告相关内容，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有关财务事项的函》，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内容包括在公司《差错更正报告初稿》出台后，就以前年度差错更正影响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对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核查。

### 案例 8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年报存在造假迹象，包括：①与上下游加工方在同一厂区，与上下游存在高度疑似关联关系，大额加工费和存货的所有权存

疑；②以高于市场价回收原材料而又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情况存疑；③有大额预付款不知原因冻结，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性，存在极大减值可能；④此前资金占用还款资金来源存疑等。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时，行使了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特别职权，对公司上半年大额资金进出、结存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发布对公司半年报相关信息不保真的意见，并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18 条第 1 款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履职提示：

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职权，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过半数同意。

## 1 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 案例 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向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 11 月 28 日才提交。
- **采取措施：**上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证监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

### 案例 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迟至 12 月 28 日才向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交易所要求补正后，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即股东大会召开后才完成补充提交。
- **采取措施：**上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

### 案例 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缺乏独立董事资格证明等必备材料，经交易所多次要

求补正后，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才完成补充提交。

- **采取措施：**上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11 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履职提示：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如无特殊情况，交易所原则上在收到材料后的 5 个交易日

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公司在提交材料后，需要持续关注相关流程的进度，如遇材料被退回，要及时按要求进行补充更正，保障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完成相关流程。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 案例 4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同时披露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股东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其中，提名委员会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方面欠缺《管理办法》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 **采取措施：**经交易所审查，该候选人仅有高中学历且仅从事过销售工作，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要求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案例 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将多名候选人情况提交至交易所审查。
- **采取措施：**经交易所审查，其中 1 名候选人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提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履职提示：

本次改革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独立性及其任职条件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审慎挑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不得存在规则明确不可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还应当从实质上判断拟任人选是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和经历。

### 案例 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多名候选人情况提交至交易所审核。
- **采取措施：**经交易所审查，其中 1 名候选人已在 4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要求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7 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办法》第 8 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3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上市公司未 及时补选

#### 案例 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一名独立董事因任期达到六年并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至 2023 年 4 月当届董事会到期换届期间，该公司未再补选独立董事，仅有 2 名独立董事任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此期间长期存在独立董事未占多数的情况，人员构成和运行不合规。
- **采取措施：**证监局对该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给予书面警示。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5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管理办法》，鼓励上市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信息库具备双向选聘、培训交流、工作记录、履职评价等功能。

信息库网址：<https://dulidongshi.capco.org.cn>



## 4 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

### 案例 8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父于 2023 年 5 月买入任职上市公司股票 2,700 股、成交金额 49,680 元，于 2023 年 8 月卖出 2,700 股、成交金额 42,552 元；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证监局对其出具警示函。

### 案例 9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子女 2023 年 4 月 11 日买入、2023 年 4 月 18 日卖出其任职上市公司股票 13,700 股；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证监局对其出具警示函。

### 案例 10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子在 2023 年 2 月-5 月买入、卖出其任职上市公司股票 33,300 股，交易合计亏损 41,124 元；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上交所对其予以书面警示。

### 案例 11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
- **采取措施：**上交所对其予以书面警示。

###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  
五、忠实守信。独立董事应当强化诚信意识，以诚立身、以信立业，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不得滥用地位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资产或者篡夺公司商业机会。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杜绝一切泄密或者窃密行为。

《证券法》第 44 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相关规定**

(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2 修订) 第 12 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履职提示:**

职业道德已纳入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指标体系。对违反道德规范的独立董事, 协会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 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中上协在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了“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专区, [首期课程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解读](#); 后续也将陆续上线其他课程, 敬请关注。独立董事登录信息库学习可以记录培训学时, 下载培训证明。

## 5 独立董事兼任家数披露不真实

### 案例 12

- **案例事实：**2024年2月23日，10家上市公司集体公告：因独立董事同时在五家以上公司担任董监高，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不符，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采取措施：**各辖区证监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0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本次改革对独立董事兼职家数要求为不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包括新三板企业，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 6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 案例 1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3 名时任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到作为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采取措施：**证监局对 3 名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交所对 3 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案例 14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未能勤勉尽责，未尽到作为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违反了《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采取措施：**证监局对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交所对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20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履职提示：

本次独立董事改革明确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参加董事会会议是独董履职的方式，也是独董职责所在。

独立董事通过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台，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部分特别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证明文件或者会议决议；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

## 7 独立董事未履行重点监督职能

### 案例 1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后于 2023 年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前述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更正，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 **采取措施：**精准追责。
  - (1) 对于 2 名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在公司财务情况存在诸多异常的情况下仍未主动开展核验），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上交所给予公开谴责。
  - (2) 对于 1 名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未在审计委员会任职，也没有相关从业背景，履职行为与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较小），证监会对其出具警示函，上交所给予通报批评。

### 案例 1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9 年连续多年财务造假，存在《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上市后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在上述期间内，时任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退市。
- **采取措施：**2024 年 2 月，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 17

- **案例事实：**2024 年 3 月，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合计持有 47.21%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更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该提议。经查，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违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于“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以及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高度谨慎的规定。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两名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予以高度谨慎和关注，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证监会对两名独立董事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监管警示。

####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17 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相关规定**

(续)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14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16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履职提示：**

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事项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如发现相关线索应当督促公司整改，必要时通过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进行独立调查。

监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还应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